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各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sup>(附註1)</sup>	股權 概約百分比
Fate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吳先生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趙女士 <sup>(附註3)</sup>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全部所述權益均為好倉。
2. 吳先生於Fate Invest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Fate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趙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吳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